

致 =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強烈「反對把同性同居暴力」列入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羅貝好 是一名

精神科護士，強烈反對政府要立法把同性

暴力列入「家庭暴力」，因為本人認為任何暴力行為都要保護，無需刻意要突顯保護「同性」，難道男性權益要倍受讚成

同性戀？

因此，本人反對把同性同居暴力列入「家庭暴力」，這會混亂家庭的<sup>核</sup>心意義是一男一女所合法婚姻關係！

期盼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！一旦立法，後果嚴重，禍及家庭可劃度及下一代！



羅貝好 23/1/09